

## 摘 要

公用事業（如電力與電信事業）具有網路產業與自然獨占等特性，且攸關人民生活與經濟發展，因此各國皆採取嚴格之管制立法，如我國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與其他特別法，即其著例。依傳統管制理念，嚴格管制不但可以確保社會正義，亦可增加社會福利，因此公營事業之產業結構，多以公營為原則，且各相關市場也呈現高度結合現象。然而，隨著科技進步與市場發展，各國公用事業開始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與自由化。例如，由於傳統公營整合獨占事業之思考模式已發生蛻變，公用事業之業務功能多已透過分類切割、商業化與民營化等方式加以調整；此外，產業中具有規模報酬經濟性之部門也已開放適度競爭。凡此種種，均凸顯出公用事業管制與競爭理念之變革與未來發展趨勢。

在此背景下，本文乃以電信與電業法制為例，探討公用事業管制與競爭理念之變革。第貳部分首先說明公用事業之意義與類型，並探討電信與電力事業之特性與差異；第參部分討論公用事業解除管制之內涵，以及解除網路產業管制之基本問題。其次，第肆部分探討管制理念變革之發展背景，包括①業者與消費者間權利義務之轉變，②業者間新競爭秩序之維持，與③管制機關角色之改變。據上論述，本文再分別討論我國電信事業與電力事業管制理念之變革，並評析現行與未來相關法制之發展。最後，本文就未來我國應如何進行重新管制，提出具體之建議，敬供各界參考。